

合同编号:



BJSGS2608092CGN00



2026 年度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协议正文

鉴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2026 年度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需要对主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现就《2026 年度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调整主合同服务期限

主合同第 13.2 条，变更为：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调整主合同总价款支付金额及方式

经测算，主合同服务期限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整体减少了 85 个日历日，故合同总价款减少人民币含税金额为 4,826,544.9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 $20,725,752.00 \text{ 元} \div 365 \text{ 个日历日} \times 85 \text{ 个日历日} = 4,826,544.98 \text{ 元}$ ）。主合同调整后剩余尾款为 5,536,331.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零贰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1. 主合同第 4.2 条，变更为：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899,207.0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零柒元零贰分）。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 主合同第 4.2.2 条，变更为：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60 个自然日内，

合同编号：



BJSGS2608092CGN00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人民币 5,536,331.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零贰分）。

第三条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合同编号：



BJSGS2608092CGN00



协议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卢诚
	电 话	871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马娜
	电 话	133
	开户银行	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账 号	0200049219022523842
	邮政编码	100027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